

## 关于御泉花园C区1期总平面方案(调整)的公示

惠州市骅泰置业有限公司报审的御泉花园C区1期总平面方案(调整)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石下屯村油禾岭经济合作社黄龙大道边南面地段,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编号为粤(2020)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8171号,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面积34273㎡,权利性质为出让,使用期限2016年01月20日起2086年01月19日止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编号为博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21-0019号,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,用地面积34273㎡。

该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编号为博罗县2015(储备)56号,于2015年10月20日经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四次(2015-6次)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规划控制指标如下:住宅用地(R2)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34273㎡,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≤68546㎡,容积率≤2.0,建筑密度≤30%,建筑层数控制≤6层,建筑高度控制≤24米,绿地率≥30%。

原方案(C区-1期)于2020年12月15日经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第14次联审会议审议通过,并已审批。原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:计容用地面积为22403㎡,总建筑面积25975.51㎡,容积率0.75,总计容建筑面积16749.68㎡(其中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含居家养老服务建筑面积100㎡),不计容建筑面积9225.834㎡(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454.14㎡,首层架空建筑面积7771.69㎡),建筑密度35%,绿地率31.5%,建筑占地面积7206.28㎡,户数83户,机动车停车位94个(其中地上56个、地下38个)。

现申请调整方案,调整内容:将原报建的C10栋住宅建筑调整为物业管理用房、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和配电房,相应建筑面积由505.91㎡调整为1294.5㎡,计容建筑面积由482.07㎡调整为788.1㎡,户数由83户减少为80户,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由88.76㎡增加至312.84㎡,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60.69㎡增加至214.48㎡,地下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建筑面积506.4㎡。该项目除C10栋外,其余建筑均已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调整后总平面方案由12栋3层组成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:计容用地面积为22403㎡,总建筑面积26778.13㎡,容积率0.76,总计容建筑面积17055.71㎡(其中住宅面积16249.61㎡,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214.48㎡,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312.84㎡,门卫房18㎡,消防控制室39.04㎡,配电房221.74㎡);不计容建筑面积9722.42㎡(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468.17㎡,首层架空建筑面积8254.25㎡),建筑密度35%,绿地率30.0%,建筑占地面积7328.49㎡,户数80户,机动车停车位94个(其中地上56个、地下38个)。

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1年11月25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1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,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)、现场和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,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:钟工 联系电话: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1月26日

